

# 看見創傷，為被害人倡 議發聲——性侵害議題 在臺灣的發展

王玥好

性侵害是一深具創傷性的生命事件，而社會對性暴力的態度會影響創傷的最終結果。（Judith Herman（2018），從創傷到復原——性侵與家暴倖存者的絕望與重生）

我原本打算將性侵害這個祕密帶進棺材裡，一輩子也不會跟任何人說。

多年前，我還在實務現場時，常聽到性侵被害人這麼說，這句話的背後，代表著他們對性侵害遭遇感到羞愧，覺得說出來只會讓事情更糟，因此下決心要隱瞞這個祕密一輩子，被害人的沈默使得性侵害問題延遲發現及犯罪黑數問題嚴重。

性侵害的議題在過去是不可言說的社會禁忌，被害人常以為只有自己一人受害，以為是自己的錯，困在祕密圈的被害人輕則有自我形象問題，重則成為精神疾

患的大有人在。在民間團體倡議推動下，臺灣這30年來，性侵害防治相關法令制度陸續建制，民團也在服務過程中，發現新需求，調整服務對象、工作方法，更由其中發現許多影響性創傷復元的社會迷思，將之萃取轉換推動修法及社會觀念倡議，加上性侵害相關的資訊和知識在社會中相較過往已能普遍、自由的討論及流通，並且有空間讓知識重新建構，並發展或引進新的性侵害防治相關知識。這對於打破被害人孤立狀態，及釐清責任歸屬錯在加害者有很大助益。

## 壹、勵馨在臺灣性侵害防治服務發展特色

勵馨在30年前為性侵害被害人設立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，服務性侵害倖存者時，一開始，有人質疑我們，性侵害個案人數有多到需要成立專門的諮商中心

嗎？當時的社會氛圍，兒童性侵害、亂倫還是社會禁忌，因此成立之初，案量確實不多，但基於我們深切認知到性侵害的高犯罪黑數，尤其兒童受害者，因兒童的弱勢更容易被犧牲，兒童案若沒有成人的支持，不太可能主動向專業機構尋求協助，因此我們調整工作策略，一方面進行兒童自我保護教育之研發推廣，希望透過初級預防教育，從兒童開始加強身體自主權的觀念，也希望透過對成人的教育，早點辨識出潛在的受害者，以使受害者早點得到正向支持與專業服務，另一方面，我們也開始招募童年期性侵害被害人的治療團體，透過這些倖存者，讓我們更瞭解性侵害的長期創傷影響，也更激發我們防治兒童性侵害的使命。

回顧蒲公英這30年的服務發展歷程，在臺灣性侵害防治工作之發展史上，具有多項服務特點。

### 一、個案服務與預防、倡導工作並重

從第一線的實務經驗進行省思，轉換為性侵害防治倡導議題，及提供教育宣導研發之參考。經過多年的社會教育與宣導，在概念上不斷挑戰社會中既存似是而非的觀念，如性別的迷思、加害人多為陌生人、侵害手段多為暴力控制、完美被害人迷思等，社會大眾對性侵害議題在認知、態度上漸有進步。

### 二、最早倡導兒童性侵害防治工作

早期性侵害問題被誤認為受害者多是成年女性及陌生人所為，本會注意到家庭性侵害與兒童性侵害問題的嚴重性後，開始大力倡導兒童性侵害防治工作之重要性，成功的讓兒童性侵害問題獲得社會應有之重視。

### 三、國內第一個專為性侵害受害者提供深度心理諮商機構

從長期與性侵害倖存者工作的經驗中，我們深刻體會到性侵害是深具創傷性的生命事件，受害者經常面對創傷壓力症候群的折磨，因此蒲公英擴大編制，聘用專責諮商人員及督導，為性侵害受害者提供深度心理諮商服務。

### 四、帶動性侵害重要他人服務

從倖存者的經驗中，我們發現倖存者普遍面臨社會評判帶來的傷害，即使是至親之人亦不免有責備受害人的傾向，這種情形往往加劇了創傷症狀，當我們意識到在性侵害防治工作上，絕不能忽略社會大眾、倖存者之「重要他人」的再教育工作後，從1999年起，本會即開始倡導「重要他人」的概念，提供個別、團體諮商服務，以協助倖存者建構友善的支持系統。

## 貳、性創傷復原目標與處遇內容

復原的過程並不容易，其難易程度取決於受害年齡、個人成熟度以及受害性質，加害者與被害人的關係愈緊密，傷害程度愈高，受害時間愈長，所造成後果也愈嚴重，而支持系統愈強則能加速復原。

### 一、輔導目標

(一) 短期目標：在加強自我保護能力，增強力量感，釐清責任分野，處理罪惡感。

(二) 長期心理治療，其目的為：

1. 能釐清自己的情緒與感受，並能進一步去處理及面對它們。
2. 認知重整，能化解因受創事件帶來的身體及行為不健康的反應。
3. 增加自尊與自信。
4. 外界恢復溝通聯繫。

### 二、處遇內容

(一) 協助倖存者恢復控制力及自主性

倖存者在受害過程中，被剝奪了控制力及自主性，因此協助其恢復控制力及自主性是重要的復原目標，並注意以下面向：

1. 在助人歷程中我們需對被迫害、無力感二者的動力有所了解，當我們將自己

定位在施善的角色，或握有專業權威的角色時，就在複製一個剝奪能力的關係。

2. 幫助倖存者恢復飲食睡眠規律，減輕過度警覺和干擾等症狀，從控制身體開始。

3. 提供倖存者所需資源，減除受害者之無助感。

4. 尊重倖存者重建自主性與自我控制的企圖，容忍倖存者不穩定的親密和疏遠需求。

(二) 恢復正面的自我觀念

社會對性侵案件如何發生，及受害者該如何反應常懷有偏見，「被懷疑、不被相信」是許多倖存者面臨最大的問題。在處理倖存者罪惡感、羞愧的問題時，需能壓下成見，倖存者才能對他的反應做出切合實際的評判，對責任歸屬做公正的衡量，我們應給予事件真實的評價，包括：

1. 對事件的險惡環境有所認知。
2. 對受害者的正常反應範圍有所認知。
3. 對在面對相當有限的選擇時，所處的道德困境。
4. 接納心理創傷和長期的復原過程。

(三) 提供心理支持

要避免讓案主受到二度傷害或加深心理創傷，需留意以下事項：

1. 評估並過濾受害者生活中哪些關係

是支持及實際幫助的可能來源、或危險來源。

2. 與倖存者擬出一份對他有益的危機處理清單。

3. 加強倖存者自我保護能力及培養自我關懷能力。

4. 避免讓倖存者生活在缺乏關愛、照顧或冷漠的環境中，因此提供個案重要他人立即的心理支持及輔導，以減少倖存者與重要他人其相處時遭遇二度傷害。

## 參、看見創傷，為被害人發聲 倡議

近幾年創傷知情概念被普及推廣，創傷知情的核心理念，即透過倖存者面對事件或壓力的反應，深度了解倖存者曾經遭遇的傷害，並給予同理與陪伴。這與勵馨多年前提出的重要他人為相同概念。

在陪伴倖存者創傷復原歷程中，我們很早就發現倖存者在接受諮商服務後，回到家庭、社區卻有「進二步、退三步」情形，這讓我們意識到社會、重要他人的態度會影響創傷最終結果，因此我們一方面將倖存者的重要他人，如父母、伴侶納入服務範圍，翻譯出版重要他人專書及撰寫本土版重要他人陪伴手冊，同時也積極進行性侵害社會迷思的翻轉教育。

勵馨從服務中看見倖存者創傷，發現造成創傷的社會迷思，我們透過修法、公

聽會／記者會、出版／宣導等各種形式為被害人發聲，進行以下性侵害相關議題倡議。

### 一、受害者／服務對象的迷思與倡議

#### (一) 兒少是主要受害年齡層，推廣預防教育與倡議兒少司法權益

勵馨基金會從實務經驗中發現嚴重的兒童性侵害問題，因此開始倡導兒童性侵害防治，並研究設計教材，發展出臺灣第一套完整的兒童自我保護教材，推廣至國小教學。同時在1996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立法時，趁機主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讓讓性別平等、性侵害防治意識在臺灣萌芽。

此外，2010年白玫瑰運動看見兒童性侵被害人在司法中的處境，在參與聲援的同時，提出「專家證人」的訴求，針對兒童性侵案應該要有「理解兒童的專家」來協助司法人員去做判決。

#### (二) 提供重要他人服務，建立支持體系

倡議將兒童性侵害案件相關的三個對象群納入服務對象：加害者、兒童的重要他人、兒童的手足。尤其是疑似家庭內的性侵害，協助主要照顧者有能力保護兒童非常重要。然而，與兒童的重要他人及加害嫌疑人工作卻很困難。實務上，許多重要他人（主要為母親）因為權力不平等，與家庭、經濟等因素，在立場上常不支持

受害兒童，加上加害嫌疑人極力否認，所以，對專業人員而言，這項工作的挑戰極大，卻是建立被害人支持系統必要的處遇。

### (三) 童年期性受創的創傷復原需求

過去政府對性侵害被害人扶助資源僅限危機期個案，「蒲公英」從1997年開始提供成人之童年期性受創受害者的心理諮商，且持續至今。這些童年期性受創的婦女因著NGO宣導倡議，使得她們有勇氣求助。從眾多童年被性侵害之案例顯示創傷症狀並未因年歲增長而消退，許多人因著創傷影響難以進入社會，這些都證明了童年期性侵害對受害者所造成的長期傷害，及社會所付出的巨大成本。但

直到2017年，衛福部提出「性創傷復原計畫」，為早年遭受性侵害創傷且無司法協助需求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，我們欣見有更多的機構願意投入人力和資源，承接住更多有需求的受害者，對童年性侵倖存者而言，是遲來的轉型正義。

## 二、打破完美被害人迷思，避免責備被害人

在服務過程中，被害人最常被質疑的是：為什麼不早說，為什麼沒立即逃跑，這些問題對一般人而言，覺得是合理的質疑，但對被害人而言卻是不被相信而造成二度傷害，以下是常見對完美被害人的迷思與被害人實際可能反應如表1。

表 1 完美被害人的迷思與被害人實際可能反應

完美被害人 (迷思)	實際上可能反應 (事實)
應極力反抗、逃跑	凍結、呆楞，不知如何反應
事發後應立刻求救	害怕不被相信，怕被報復而不敢說
應積極保留證據	想消除可怕感覺，如清洗身體、刪除雙方對話記錄
應該很痛苦 (怎麼還能正常生活，笑得出來)	生活 / 工作還是要繼續過下去
應該對加害人深惡痛絕	加害、被害人若為熟識關係，關係中有許多面向，有些關係還要維繫，不敢貿然斷絕

資料來源：作者整理實務經驗自製。

從創傷照顧的觀點一：「理解創傷」是相當重要的第一步，理解被害人受害時的處境，不帶評價去了解問題是關鍵，只要在「你為什麼不（Why Not）……」問句前，加上一句同理心，如「你當時一定有什麼考量而沒立即說出來，可以讓我知道原因嗎？」會比直接問「你為什麼沒立即說出來？」讓被害人覺得被接納而非責備。

創傷照顧的觀點二：「辨認創傷」的重要性在於，創傷對每一個人的影響都不一樣，即使是類似的創傷，也可能出現截然不同的創傷反應。症狀的產生是一種在事件發生當時，極具創意的調適與生存方式，如曾有倖存者在學齡前受害時，用她有限的生命經驗去推測自己會受害原因，認為是因自己長的太可愛（因加害者加害時會稱讚她可愛），她想到自保的方式就是讓自己不要「可愛」，因此開始不洗澡讓自己髒臭、讓人退避三舍，這樣行為讓一般人匪夷所思，但切記避免指責、評斷，並嘗試理解這是被害人受創傷記憶影響、或是抵抗創傷記憶的表現。

### 三、認識權勢性侵之浸潤式暴力形式

在性侵迷思中，最難被理解的大概是重複受害類型，一般人往往認為被性侵一次，之後應該就會求助或設法避開，但卻忽略對有權勢關係的加害受害類型，絕非如此簡單，直至2017年林奕含的「房思琪

的初戀樂園」一書出版，引發許多討論，非暴力、浸潤式的性侵模式才漸漸被社會認知，在此同時，勵馨也順勢呼籲加重權勢性侵刑責、提升性侵被害人訴訟地位等更實質的被害人權益保障。

然而2018年襲捲歐美的Me Too運動卻未在臺灣發酵，當年零星幾起受害者揭露後，所遭受的評論仍多是責備被害人，五年後，2023臺灣Me Too卻獨樹一幟地發生，社會反應與五年前相比，相信被害人的回應明顯增加，責備被害人的言論比例降低，且在責備質疑的言論下方，會出現不應責備性侵被害人的提醒，顯見社會氛圍的改變。而政府因應Me Too浪潮，緊急修改性平三法，其中也加入權勢關係概念，讓性暴力中的權勢關係在法令制度中有所回應。

創傷照顧的觀點三：「利用創傷知識做回應」，當創傷倖存者周遭的重要他人，對創傷概念有一定程度的了解，可以重新檢視倖存者所處的環境，對系統或政策進行調整。如2023年性工法修法針對性騷行為人若為主管，得以停職，或調整職務的暫時措施：確保事件調查過程獨立公正，不受行為人權勢影響，讓被害人能夠勇於申訴。此項修法，即反應出決策者跟政府有創傷知情的概念。

創傷照顧的觀點四：「防止再度受創」，關鍵在於「終止負向循環」，在陪伴創傷倖存者的過程中，應盡量避免讓倖

存者再度落入二度受創、或是可能憶起創傷經歷的情形。避免二度創傷，一直是民間團體戮力目標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的各項友善司法措施，性侵迷思社會教育，創傷知情教育的推廣，皆是為協助建立令倖存者身心得以安頓、獲得安全感的環境，讓被害人與社會重新連結。

莫樂斯和西佛（Morales & Sheafor）說社會工作三個使命／宗旨（3Cs）：（一）照顧（caring）；（二）治療（curing）；（三）改變社會（change the society）在性侵害防治工作中，實踐創傷知情即是回應社會工作三大使命，除了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、創傷復原，從中發現結構性因素，轉化政策更能擴大社會影響力，因此社會工作者參與立法遊說、政策制定、社會教育，以改善既定的社會、政治、經濟結構，以及民眾態度，方能推動社會往有利於弱勢者生存的方向變遷。

臺灣性侵害防治工作30年，在民間團體努力下，已重新檢視定位性侵害議題的重點不只是被害人「性」的受創，更是權力控制的加害與受害關係；不只是私領域隱私的問題，更是公領域人權及人身安全的議題；不只是私部門社會救援的工作，更是公部門使用公權力維護社會安全與正義的決心。兒少不只是家庭的私產，也是國家委託家庭照料的公共財產，全民有互相監督的責任，從家庭、學校乃至社會應該提供民眾一個無性侵害恐懼的生存空

間，雖然離理想尚遠，但整體而言，我們的社會正向此目標前進。

（本文作者為勵馨基金會執行長）

**關鍵詞：**性侵害、性創傷、創傷知情、創傷照顧